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A. 釋義

1. 照明裝置指用以發放、過濾及轉變由燈泡發出的光的器具，並包括一切用以固定及保護這些燈泡，以及接駁燈泡到電源的所有配件。
2.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指提供持續或不持續應急照明的照明系統，包括該照明系統內或附近（1 米範圍內）的所有配件，例如電池，燈泡、控制器、測試及監控設備等。

B. 規格

3. 應急照明裝置須符合 BS EN 60598-2-22:1999 載述的非易燃（防火及防燃）條文的規定。系統外部須經過攝氏 850 度的發熱／熱金屬線測試，而任何燒着的部件須於 30 秒內自動熄滅。
4. 所有延伸至獨立應急照明裝置外殼以外的電線（連接照明裝置至正常電源的電線除外），須符合 BS EN 60702-1:2002、BS EN 60702-2:2002 或 BS 6207-3:2001 的規定標準（視乎情況）；或 BS 6387:1994 CWZ 類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
5. 電池須使用設有 220 伏特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並裝上指示燈或其他顯示裝置的自動快速充電機。充電機須可在 12 小時或之內將電池重新充電至 100% 的額定載流量。
6.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須能夠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額定時間）。
7. 若主要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並於 5 秒內達到至少 90% 的指定照明度。
8. 每一獨立裝置必須設有妥為標明的「測試」掣、充電偵測燈，以及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電池耗盡後截斷與電池的連接。

C. 其他規定

9. 每一照明裝置的設計，須以照明範圍廣闊而光度不刺眼為準。每一處所

PPA/104(A) (第 4 次修訂)

須安裝最少兩組應急照明裝置，以確保當其中一組照明裝置失效時，處所不會陷於完全黑暗的情況。(如處所的面積少於 16 平方米，則只須安裝一組應急照明裝置。)

10.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口路線 不少於 2 米燭光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
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
所 不少於 1 米燭光

光度須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使用照明錶進行量度，但可酌情容許照明程度低於規定 10%。

11. 如設施總面積超過 8 平方米，或設施總面積少於 8 平方米而沒有借用照明，則應把這些設施視為逃生路線的一部分而提供逃生照明。(逃生路線指由樓宇的一個地方至最終出口的一段逃生途徑。借用照明指燈光來自其他緊急照明來源。逃生照明指在所有關鍵時間內，為逃生路線提供的應急照明。)

12.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及證明符合規格。

13. 為證明應急照明系統符合防火和防燃及其性能的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提供認可測試機構或本地大學實驗室對該系統簽發的測試報告／證書。

14. 每一照明裝置須根據以下的程序進行定期測試：

(i) 須每隔一段時間模擬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然後由每一照明裝置的電池提供電力並維持以下指定的時間：

每月 - 不超過第 6 段所規定的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

每六個月 - 規定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

每三年 - 規定額定時間

(ii) 照明裝置須於測試期間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測試後電力供應必須回復正常。

(iii) 測試結果須記錄在記錄冊內。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